#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 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向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一、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 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具 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 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以上议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拟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为实现公司经营规划,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6亿元的基础 上,拟增加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 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本次拟增加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授信相关协议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